**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

**问询函**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事项：

1、2014年6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各受让方应当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5.024亿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年报披露日，受让方仍有合计1.982亿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给公司。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按期支付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未能回收的风险。

2、2014年末，你公司对青岛宝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借款余额2,045,37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向青岛宝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你公司与青岛宝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2014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86.99万元，但2013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2013年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2014年，你公司出售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80%股权后，仍持有18.12%股权，公司将对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138亿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2014年末，你公司以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1.65亿元确认递延所得所资产4,126.42万元。请说明上述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6日